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建函〔2025〕180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强化住建领域消防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行政执法局:

为深刻汲取“11·26 香港大埔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全面强化我省住建领域消防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强化消防审验安全管理。一是全面深入推进消防审验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摸清底数,分类建册,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建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协调监管长效机制,有序推进消防审验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有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二是持续做好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排查整治和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不

合格问题的协同整治，严厉打击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造假、进场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造假行为，规范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的进场使用管理，全面构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施工消防安全管理。一是加强动火作业管理。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50720-2011）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电焊、气割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现场配置合格消防器材，清除周边可燃物，落实专人监护。二是加强临时用电管理。临时用电方案规范编制并严格执行；电气线路敷设符合规范要求；不得出现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现象；配电箱、开关箱等设备设施应安全可靠。三是加强易燃可燃材料管理。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脚手板、保温材料等应达到阻燃标准，坚决杜绝淘汰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在施工现场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材料堆放规范，与动火点、电气设备应保持安全距离。

三、持续抓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一是落实好《湖南省推进“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具体实事“百日攻坚战”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做好隐患排查整治，重拳出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二是聚焦用户端安全隐患，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进一步做好入户安检，将发现的安全隐患告知用户并跟踪整改。三是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严格取消“自提气”，坚决

执行“送气上门一次、入户安检一次、宣传教育一次”。

四、配合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消防工作。一是要坚持物业安全防范“五到位”。压紧压实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责任，把责任有效传导到每个层级、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加强值班值守，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二是要加强物业公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完善设备台账与档案，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效率，确保物业正常运行。加强专业人员培训，要求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三是规范电动车停放及充电使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常态化开展检查，严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锂电池“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行为。对已建成的充电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防止线路老化短路引发火灾。

五、深入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一是全面排查户外广告招牌设施阻挡窗户、排烟管道等影响消防救援和应急逃生等风险隐患。二是确保生命通道畅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救援窗口以及消防车救援操作场地设置醒目的永久性标志，对损坏、褪色、模糊的标志进行重置、补划，并加强巡查，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妨碍消防车通行、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等问题进行重点排查、重点整治；三是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

强新建农房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禁止使用淘汰设备、易燃材料等。

各地要结合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加大对住建领域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和“穿衣戴帽”工程等消防安全检查力度，督促各方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对涉及教育、民政、卫健、体育、市场监管、文旅、消防等部门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及时交办相关部门核查处置，坚决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抄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